



牛快计

www.360tax.net



年终关账—透视财务报表数据风险

高旭东

牛快计VIP会员权益介绍

牛快计VIP会员权益介绍——

牛快计VIP会员是一款面向会计成长的知识服务套餐。我们通过信息技术和财税专家，为会计提供超值、及时、专业的大咖答疑、实务培训、税务风险筛查等服务，帮助会计增长才干，降低工作风险，轻松应对复杂多变的财税工作环境。

VIP会员享有四大权益：

●大咖答疑

开通【牛圈】权限，不限时间、地点、次数。

●在线培训

新政热点&实务专题，24次课程/年，300节课程任选。

●会员日活动

现场交流&同步视频直播，聚焦实务●认知升级，1-2次/月。

●问诊服务

税务风险筛查，1-2次/年，税务风险报告+专家调账建议。

牛快计VIP会员权益介绍



圈主：李旌

圈子：常州瑞利VIP会员圈



牛快计社区

微信扫描预览圈子详情



识别上方二维码享7天免费试用



了解更多VIP会员权益，请添加上方二维码牛快计小裴为微信好友。

牛快计小裴电话：13585321750（微信同号）

个人简介

高旭东：中国注册税务师，通晓中国税收政策及相关财税法规，擅长将税务知识与企业运营实际相结合，能站在商业模式设计和企业流程管理的角度，提出解决税务问题的方案。此外，高旭东所长还擅长新型互联网领域的税务服务。



1 收入

成本 2

3 期间费用

现金 4

5 往来

存货 6

7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总结及注意事项 8

一、收入



01
OPTION

商业模式和交易结构的还原和重构



02
OPTION

不征税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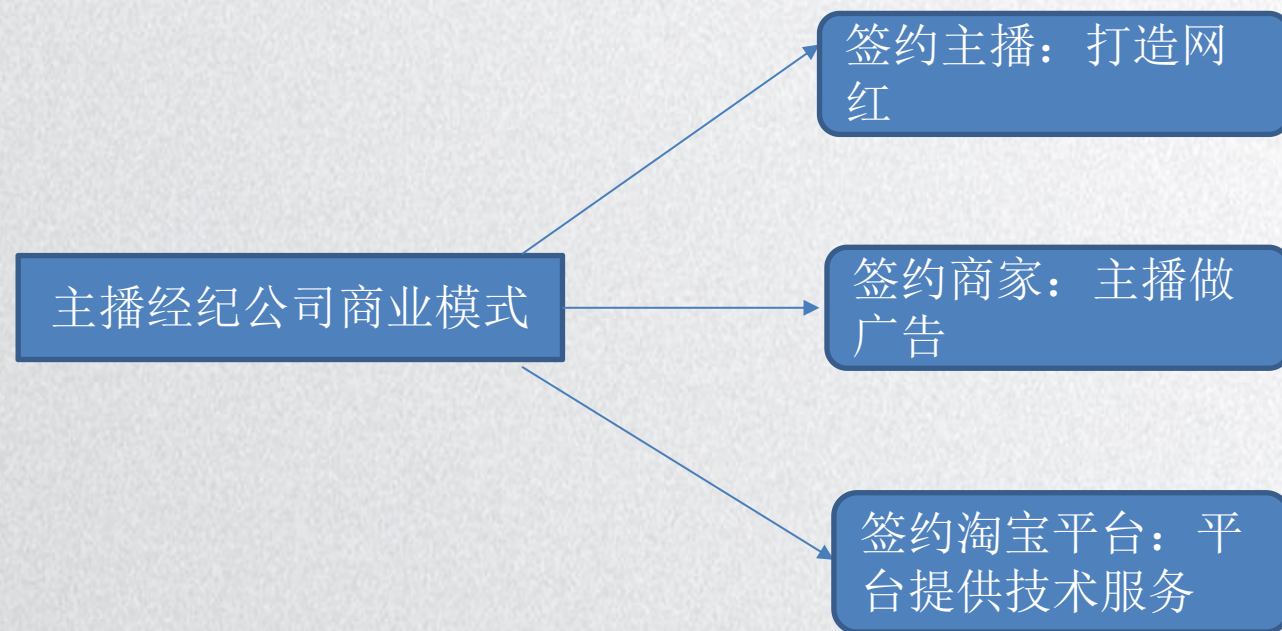


1、商业模式和交易结构的还原和重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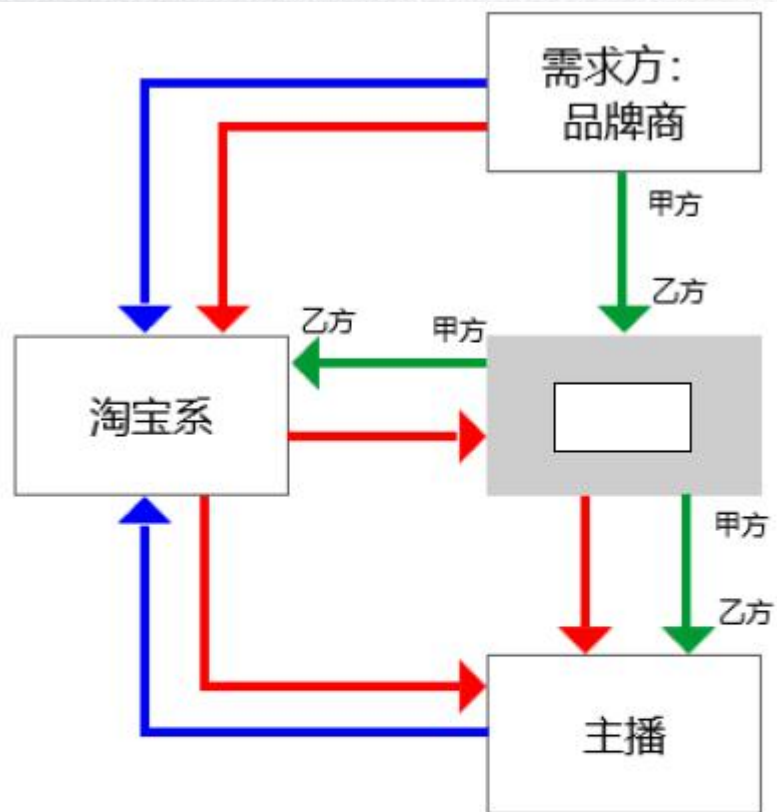
交易模式梳理的重要性：

交易模式的建立会直接影响到涉税架构

例一：主播经纪公司



例一：主播经纪公司



说明:

- 业务流 (Business Flow)
- 资金流 (Capital Flow)
- 合同流 (Contract Flow)

例一：主播经纪公司

收入？ ？ ？ 成本？ ？ ？

正确做法： 确认所有收入
主播的收入应该是做为公司的成本支出
差额部分作为利润

例一：主播经纪公司

解决方案：

甲方：经纪公司

 雇佣关系

乙方：主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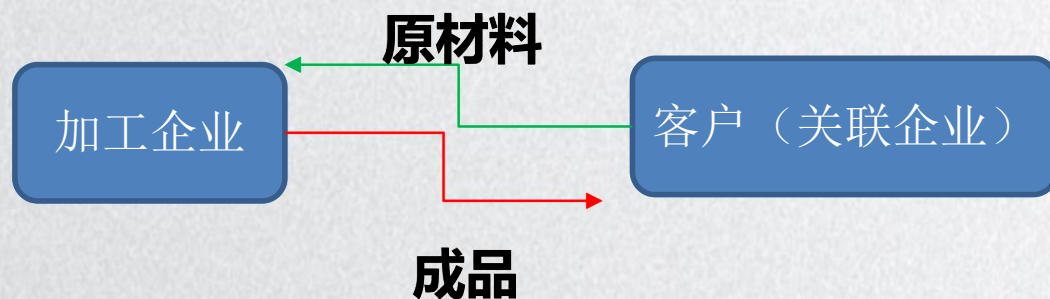
乙方：经纪公司

 提供经纪服务

甲方：主播

例二：汽配工业制造业

商业模式



正确做法：

建议是作为这家上市公司的体系的一部分，让上市公司给它注资，变成子公司

例二：汽配工业制造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定义的关联方，
第一条: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

合同控税是个伪命题！

交易模式决定了合同怎么签，交多少税！

签好一个合同：规避法律风险、税务风险！

- 财务了解真正的交易模式吗？
- 财务能否在业务发生前知道完整的商业计划或合同？
- 你们公司取得的每一张票据你是否知道背后真实的业务？
- 你是否因为税收问题和老板吵过架？

能够接替CEO最好的人选就是CFO!

2、不征税收入

1) 不征税收入VS免税收入

不征税收入：

- (一) 财政拨款；**
- (二)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三)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这里平时遇到的主要是前面两条，第三条作为一个兜底条款。**

这里按照《中国税务报》2008年4月22日发表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释义连载十六》理解 “ ‘不征税收入’ 是我国企业所得税法中新创设的一个概念，是指从企业所得税原理上讲应永久不列入征税范围的收入范畴。这一概念可与国际税法中的 ‘所得不予计列项目’ 相对应。 ”

不征税收入VS免税收入

免税收入：

- (一) 国债利息收入；**
- (二)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三)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四)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 (一) 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 (二) 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 (三) 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例子：

例：某企业2017年取得财政拨款1000万元，用于购买指定的固定资产，假定该项拨款符合不征税收入范围，但是该企业没有计入不征税收入，而是计入了免税收入，请问这样对税收有何影响？

错误的处理方式：企业计入了免税收入，假定这价值1000万元的固定资产，折旧期限为10年，那么该企业对这项固定资产每年提取折旧100万元，这100万元在税前扣除，每年影响企业所得税 $100 \times 25\% = 25$ 万元。10年就是 $25 \times 10 = 250$ 万元。

正确的处理方式：计入不征税收入，折旧不允许税前扣除。

取得不征税收入后需注意的风险点

1、折旧或者摊销处理

从上面可以看出，**同样一笔收入，错误的税务处理方式，就会导致企业漏缴一笔挺大的税款**，等到将来税务局稽查发现时，企业除了要补缴税款外，还将承担一笔滞纳金甚至是罚款，这将会给企业造成很大的损失。

不征税收入每年都会成为税务局汇算清缴关注和税务稽查的焦点，当企业取得不征税收入时，一定要**注意不征税收入支出所形成的折旧或者摊销的处理**，一定要分清楚，不要留下税务风险。

取得不征税收入后需注意的风险点

2、长期未使用且未退回拨付部门

在实际工作中，有的企业取得了政府部门拨付的**符合不征税收入的资金**，但是**长期未使用，也没有退回**给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一直在账上挂着**，这里就会给企业带来风险。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第三条规定，“企业将符合不征税收入规定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这里就需要注意，**不征税收入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退回**，那么在第六年应该计入应税收入，对应的产生的支出，可以在税前扣除。

取得不征税收入后需注意的风险点

3、不征税收入孳生的利息处理的风险点

在实际工作中，企业取得了政府给予的不征税收入，会存在银行，那企业真正使用这笔政府给予的不征税收入时，这期间会产生一笔**利息收入**，那么这笔利息收入需要交纳企业所得税吗？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规定，非营利组织取得的不征税收入孳生的利息是免税的，那么在税法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除了非营利组织，别的企业不征税收入取得的孳生利息是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的。

这里一定需要注意，**很多企业都会忽略这个问题，简单的认为政府给予的拨款，都作为不征税收入了，孳生的一点利息，肯定也不征税。那就错了。**

取得不征税收入后需注意的风险点

4、出口退税是否属于不征税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规定，**出口退税款不属于财政性资金。所以，出口退税不能算作不征税收入。**

取得不征税收入后需注意的风险点

5、软件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特殊规定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五条规定，**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总结：企业所得税取得不征税收入如何处理

1、不计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财政性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企业收取的各种基金、收费**，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对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规定收取并上缴财政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于上缴财政的当年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未上缴财政的部分，不得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总结：企业所得税取得不征税收入如何处理

2、用于支出形成的费用，形成资产产生的折旧、摊销不得扣除

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总结：企业所得税取得不征税收入如何处理

3、长期未支出的不征税收入的处理

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符合条件的财政性资金，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成本



01
OPTION

凭证问题



02
OPTION

阴阳合同



03
OPTION

运输费作为成本还是费用



凭证中必需附上的应有的原始凭据

1、生产性企业在计算成品成本、生产成本时，记账凭证后未附料、工费耗用清单，没有计算依据

我们知道，构成产品成本的就是料工费三项，材料，人工，各项费用核算不清楚那库存商品的成本、入账价值就会有问题，如果单位核算清楚，但是单子不全，税务局核算不清楚来龙去脉，那税务局核准的时候是从高原则的。

一般跟产品成本对应的附件，领料单、人工费用计算表、制造费用计算表都是不能省的，这三项中的明细也都是不能省的。

2、计算产品销售成本时，未附销售成本计算表

成本核算最主要的就是出库单，产成品的核算方法，这些单子是计算成本必须的，一定不能少，一般存货减少的部分，就是企业销售出去的，无论是赊销还是现销，都是应该交税的，所以存货减少，税不增加，那就有大问题啦。

所以实际工作中，**对购入的成本，销售的比例，税金对应的比例，应有一定的掌握。**

3、在以现金方式支付员工工资时，没有员工签领确认的工资单，工资单跟用工合同、社保清单三者不能有效衔接

在实际工作中，通过现金发放的工资需要员工签字的，如果用转账方式，那发了多少就是多少，做不了假，多发的可能就得用现金发放了，发放后没有工资单**，那账上做的工资跟银行出去的钱没对上的不就是有问题了，这种情况下就不能查，一查就看出来了。**

阴阳合同实例：

阴阳合同在日常工作生活中非常普遍：

- 1、劳动合同
- 2、房产转让合同
- 3、股权转让合同

。 。 。 。 。 。

签订要慎重！！

运输费作为成本还是费用？

答：购入商品的时候发生的运输费，计入商品成本，出售的时候的运输费，计入销售费用。

1、会计规定

①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财会[2006]3号）第六条规定，
“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运输费作为成本还是费用？

②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应用指南第一条规定，“企业（商品流通）在采购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等进货费用，应当计入存货采购成本，也可以先进行归集，期末根据所购商品的存销情况进行分摊。对于已售商品的进货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未售商品的进货费用，计入期末存货成本。企业采购商品的进货费用金额较小的，可以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由此可见，企业采购商品发生的大宗运输费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当计入采购成本。

运输费作为成本还是费用？

2、税法规定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五条所称存货，是指企业持有以备出售的产品或者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或者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成本：（一）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存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二）通过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三）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以产出或者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为成本。”

②由此可见，**企业采购商品发生的运输费用，与企业会计准则不同，《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不应当确定成本，而应当计入费用。**

总结：企业所得税取得不征税收收入如何处理

3、税会差异处理

运输费用发生的上述税会差异，企业应当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进行税会差异调整。举例如下：

①甲商贸公司本期采购A商品100件，不含税价款300万元，发生运输费用20万元（不含税）。运输费用账务处理如下：

借：库存商品 20

贷：银行存款 20

②甲商贸公司本期销售A商品80件，不含税售价272万元，相应结转成本256万元，其中结转运费16万元。运费结转账务处理如下：

借：主营业务成本 16

贷：库存商品 16

总结：企业所得税取得不征税收入如何处理

③按照税法规定，当期发生的运费20万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会计规定，当期发生的运费当期计入损益16万元；税会差异4万元，应当于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附表《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二、扣除类调整项目”第30行“（十六）其他”第4列“调减金额”，进行纳税调减4万元。

总结：企业所得税取得不征税收收入如何处理

4、销售毛利率差异比较

①会计口径

$$\begin{aligned}\text{销售毛利率} &= (\text{当期营业收入} - \text{当期营业成本}) \div \text{当期营业收入} = \\ (272 - 256) \div 272 &= 5.88\%\end{aligned}$$

②税法口径

$$\begin{aligned}\text{销售毛利率} &= (\text{当期营业收入} - \text{当期营业成本}) \div \text{当期营业收入} = \\ (272 - 240) \div 272 &= 11.76\%\end{aligned}$$

③预警指标

通常情况下，**税务预警指标中提取的销售毛利率是会计口径。**

三、期间费用



01
OPTION

广告费业务宣传费



02
OPTION

佣金手续费



03
OPTION

关联方资金拆借，
财务费用自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1号，以下简称41号文件），使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相关特殊扣除政策得以延续。企业税前扣除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应把握以下几个要点。

广告业务宣传费

1、广告费与业务宣传费可合并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广告费与业务宣传费都是为了达到促销之目的而支付的费用，既有共同属性也有区别，由于现行税法对广告费与业务宣传费实行合并扣除，因此再从属性上对二者进行区分已没有任何实质意义。企业无论是通过广告公司宣传（发布、播映、宣传、展示广告），还是通过各类印刷、制作单位制作如购物袋、遮阳伞、各类纪念品等印有企业标志的宣传物品，所支付的费用均可合并在规定比例内予以扣除。

广告业务宣传费

2、三类企业扣除标准提高至30%

据相关媒体报道，仅十大本土日化品牌2016年电视、网络视频广告投放总金额已超过55亿元，而19家上市制药企业2016年上半年的广告宣传推广费就超过139亿元。可见广告费用是化妆品、医药、饮料三行业销售费用的主要支出。

41号文件延续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8号，以下简称48号文件）特殊规定：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3、一般企业扣除标准不超过15%

除以上由41号文件列举的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企业外，包括酒类制造企业在内的其他企业，其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仍应按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标准进行税前扣除。

但要注意，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得扣除。

4、超出限额部分可结转扣除

按照税法规定，企业应以当年销售（营业）收入额（包括视同销售收入）作为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的基数，根据本企业的性质，分别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41号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可扣除的费用。

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和41号文件规定的扣除基数和比例计算扣除后，仍有余额不能在当年扣除的，准予结转下一年度继续扣除，但次年仍需符合规定的扣除基数和比例标准。

5、关联企业可按分摊协议扣除

41号文件第二条规定：“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执行该条规定应注意以下几点：

广告业务宣传费

- 1) 根据税法规定，关联企业指有下列关系之一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拥有或者控制关系；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
- 2) 关联企业之间应签订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可根据分摊协议自由选择是在本企业扣除或归集至另一方扣除。**
- 3) 总体扣除限额不得超出规定标准。归集到另一方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只能是费用发生企业依法可扣除限额内的部分或者全部，而不是实际发生额。**

如一般企业应先按不超过销售（营业）收入的15%，化妆品制造或销售等前述三类企业按不超过销售（营业）收入的30%，计算出本年可扣除限额。

4.接受归集扣除的关联企业不占用本企业原扣除限额。即本企业可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按规定照常计算扣除限额，另外还可以将关联企业未扣除而归集来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在本企业扣除。

该条规定是2012年48号文件相关政策的延续，也是该项政策的重大亮点，对于关联企业、特别是关联企业较多的大型企业集团是重大利好。

广告业务宣传费

例如：甲公司2017年度销售（营业）收入1000万元，可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为150万元，那么只能将可扣除限额150万元的**全部或者部分归集给关联企业扣除**。

假设其实际发生200万元，甲公司自身税前扣除30万元，那么可归集至关联方扣除的金额最高为120（150 - 30）万元，而不是剩余的170（200 - 30）万元。但甲公司超出2017年可扣除比例的50万元广告费可以结转至2018年继续扣除。

再假设甲公司是归集给关联企业乙公司扣除，乙公司2017年可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限额是100万元，实际发生85万元，那么乙公司2107年可扣除的广告费应为205（85+120）万元，而非15（100 - 85）万元或220（100+120）万元。

佣金和手续费

一、基本规定

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以下规定计算限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1.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企业按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5%(含本数，下同)计算限额；人身保险企业按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0%计算限额。

2.其他企业：按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不含交易双方及其雇员、代理人 and 代表人等)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5%计算限额。

除保险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5%计算限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二、佣金支出必须取得合法真实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应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企业或个人**签订代办协议或合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手续费及佣金。除委托个人代理外，企业以现金等**非转账方式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企业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企业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直接冲减服务协议或合同金额，并如实入账。

企业应当如实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当年手续费及佣金计算分配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并依法取得合法真实凭证。

关联方资金拆借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十四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同时，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1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贷款指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收入的业务活动，各种占用、拆借资金取得的收入，按照贷款服务缴纳增值税。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企业为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12个月以上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借款的，在有关资产购置、建造期间发生的合理的借款费用，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并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如何进行财务费用自查

1、核查“短期借款”“长期借款”账户时，应结合每笔贷款的金额、利率、用途、贷款期限和利息支付方式，查清每笔借款资金的流向，核实有无应予资本化的利息支出全额计入财务费用在税前一次性扣除的现象，以及有无转给其他单位使用并为其负担利息的情况。对于本企业承担的与取得收入无关的财务费用支付，不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应做纳税调增处理。

如何进行财务费用自查

2、自查汇兑损失明细账时应重点关注汇兑损益的计算方法是否正确，核对所有汇兑率是否正确，前后期是否一致。是否按照月度、季度或年度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结合对资产税务处理的规定，核查汇兑损益是否计入资本性资产价值。

3、财务人员在核查“财务费用”明细账，应注意核查大额金融机构手续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同时，注意凭证后附的是否为符合税法规定的可税前列支的合法有效票据。若取得的财务费用列支凭据不是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票据，财务人员应积极向票据提供方索取。比如说承兑汇票的贴现、银行的利息手续费有没有正式票据。

如何进行财务费用自查

4、核查时应通过企业成立章程、注册登记信息等资料复核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是否超过规定标准，再结合签订的借款合同，核查合同所约定的借款利率是否超过金融机构同类、同期利率，从而再核对可税前扣除的关联方企业间利息支出的准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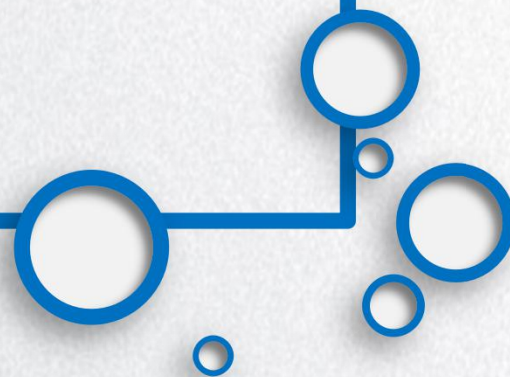
如何进行财务费用自查

5、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关注开具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一般电子承兑汇票不太有假票，担心的是逾期，在收票的时候一定要征询出票人的信用，最常用的手段就是上网搜索。其次承兑汇票的贴现利息，很大一部分没有票据，尽量避免，不能税前扣除，也是贴现成本，不要贪图便宜，找有实力能开具发票的商家贴现。**牛快计的平台可以提供贴现。**

合同里关于付款这块，应该注明，采购方向销售方支付的承兑汇票，如出现兑付逾期或者无法兑付的情况，销售方应向采购方进行追溯，由采购方承担损失。另外如果是销售方向采购方收取由采购方承担的贴现利息，那就有价外费用的风险，所以合同也应该注明，如果存在这种情况的话，销售方必须向采购方开具正式票据。



现金



现金结算有使用范围和金额的限制，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现金不得超过1000元，且规定了使用范围。超出规定范围和限额使用现金的，开户银行有权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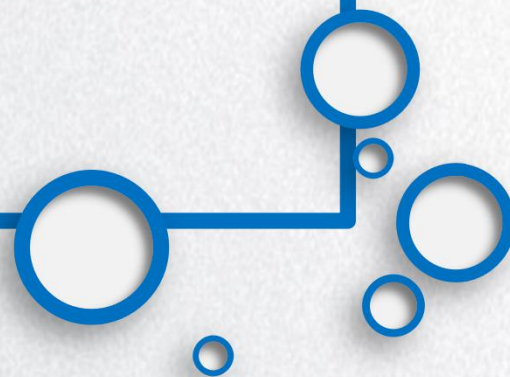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规定 开户单位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

- (一)职工工资、津贴；**
- (二)个人劳务报酬；**
- (三)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
- (四)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
- (五)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
- (六)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 (七)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
- (八)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2017年7月1日起，央行发布的《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凡当日单笔或累计交易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外币等值1万美元以上的现金缴存、现金支取、现金结售汇、现钞兑换、现金汇款、现金票据解付及其他形式的现金收支，金融机构都要送交大额交易报告，否则会被纳入关注名单。同时，调整了金融机构大额转账交易统计方式，并将可疑交易报告时限由10个工作日缩短为5个工作日。



往来



税局关注的重点：

- 1、应收应付
- 2、预收预付
- 2、其他应收应付

往来注意点

一、财务人员要熟悉相关会计、税法政策规定，及时做出纳税调整，收不回来的做坏账处理，付不出去的做为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号）（以下简称《通知》）、《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

往来注意点

二、企业对于往来账要建立应有的内控机制，做好赊销审批，权责分离，及时查看客户的信用评价。

三、企业应定期对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往来核算问题不积累，风险不堆积；

四、企业年底应及时清账，来年再借，避免长期挂账。

失控发票的合同条款设计

1、明确按规定提供发票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基于此规定，企业向供应商（承包商）采购货物或提供劳务，必须在合同中明确供应商（承包商）按规定提供发票的义务。企业选择供应商（承包商）时应考虑发票因素，选择供应商（承包商）时，对能提供规定发票的供应商（承包商）优先考虑。

失控发票的合同条款设计

2、明确供应商（承包商）提供发票的时间

购买、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有不同的结算方式，企业在采购时，必须结合自身的情况，在合同中明确结算方式，并明确供应商（承包商）提供发票的时间。合同当中常见的结算方式有以下几种：

失控发票的合同条款设计

(1) 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甲方应支付乙方货款×元整。甲方必须在×年×月×日支付货款的（百分比），在×年×月×日前付讫余款。

(2) 预收款方式：甲方应支付乙方货款×元整。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日内支付（百分比），剩余货款于货物发出时支付。

(3) 现款现货方式：甲方应支付乙方货款×元整。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日内支付全部货款，乙方凭发票发货。

同时，企业可在合同中明确供应商（承包商）在开具发票时必须通知企业，企业在验证发票符合规定后付款。

失控发票的合同条款设计

3、明确供应商（承包商）提供发票的类型

不同税种间存在税率差，而同一税种又可能存在多种税目，各税目的税率差别可能更大。供应商（承包商）在开具发票时，为了减轻自己的税负，可能会开具低税率的发票，或者提供与实际业务不符的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开具发票要如实开具，不能变更项目与价格等，否则所开具的属于不符合规定的发票。

因此，在交易合同中，应当明确发票的开具要求，开具发票的类型。例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采购货物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有“供应商（承包商）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条款，避免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关的进项税额不能抵扣的税收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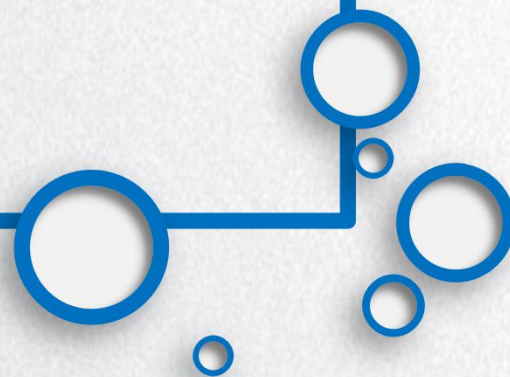
失控发票的合同条款设计

4、明确不符合规定发票所导致的赔偿责任

企业采购时不能取得发票，或者取得的发票不符合规定，如发票抬头与企业名称不符等，都会导致企业的损失。为防止发票问题所导致的损失，企业在采购合同中应当明确供应商（承包商）对发票问题的赔偿责任，明确以下内容：



存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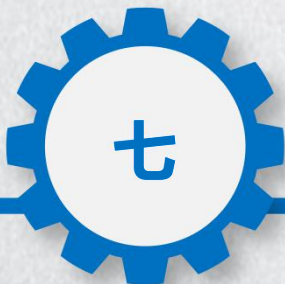


以前年度不开票销售形成的账实不符，可能会导致一种情况：存货越转越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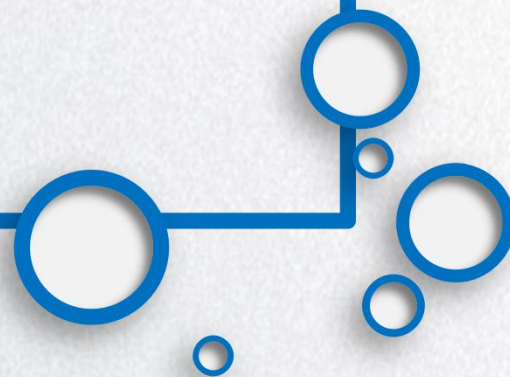
以前年度多结转成本形成的账实不符，可能会导致一种极端情况：到最后发现已经没有成本可以结转。



存货监盘的问题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1、无形资产资本化

形成专利或者非专利技术的研发费用没有做资本化处理的话，对于后期的税务处理是有风险的。

财税2015年116号文第二条，**关于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政策**：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无形资产

例：2017年把一项2015年研发的技术卖了500万，当时研发成本100万，研发完后，在2015年汇缴时全部税前列支了，并进行了加计扣除。

正确方法：合理的应将100万形成无形资产后正常折旧摊销，在转让将无形资产余值作为成本，计算转让所得，享受免税的政策才是合理的。

不可将成本当零享受双重优惠

2、关联方成本分摊涉及文件及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与其关联方共同开发、受让无形资产，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劳务发生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分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07年第512号）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企业可以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独立交易原则与其关联方分摊共同发生的成本，达成成本分摊协议。

企业与其关联方分摊成本时，应当按照成本与预期收益相配比的原则进行分摊，并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报送有关资料。企业与其关联方分摊成本时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其自行分摊的成本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国税发[2009]2号）第六十八条对于成本分摊协议的相关规定。

**成本分摊协议是企业所得税概念，增值税中并无分摊之说。
企业与其关联方共同开发、受让无形资产，或者共同提供、
接受劳务发生的成本时，增值税如何正确处理呢？**

无形资产

例1：2018年初，甲、乙两家公司（关联企业）共同研发某项专利技术，并达成成本分摊协议。至2018年末，甲公司为此发生的研发支出100万元，乙公司发生200万元。甲、乙约定的成本分摊比例4：6，当年实际总支出300万元，则：甲公司应向乙公司支付20万元的成本费用。

假设：甲公司研发支出100万元中，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50万元，进项税额8万元；乙公司研发支出200万元中，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100万元，进项税额16万元。且均已分别在甲乙公司予以抵扣。

无形资产

- 1.不论该项专利技术是否研发成功，不论该项专利技术研发成功后是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还是对外转让，按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十条等相关规定，企业正常列入期间费用的研发支出、形成无形资产用于本企业产品连续生产使用的或对外转让的，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2.按成本分摊协议，甲向乙支付了20万元，甲乙公司的实际支出发生了改变，乙公司实际支出减少了20万元，那么，20万元中对应的进项税额如何处理呢？按目前增值税相关规定，因不是经营业务，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乙公司收取的20万元，并不能开票及计提销项税额。也没有发生需作进项转出或不得抵扣的情形。**

3.如果甲公司很少发生经营业务，因购置了写字楼而账面有大量留抵税额，则会将会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设备材料购置业务放在乙公司，再按分摊协议支付给乙公司价款。

4.专利技术研发成功后，由甲公司对外转让1000万元，免征增值税。分给乙公司600万元，乙公司实际获利420万元（ $600-200+20$ ）。且乙公司比甲公司多得到了8万元的进项抵扣。

5. 专利技术研发成功后，由甲公司对外转让1060万元，假设不予免征增值税，甲公司全额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计提销项税额60万元。乙公司实质上将其拥有的60%部分委托甲公司一并处置，则乙公司收取600万元价款，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公司，计提销项税额3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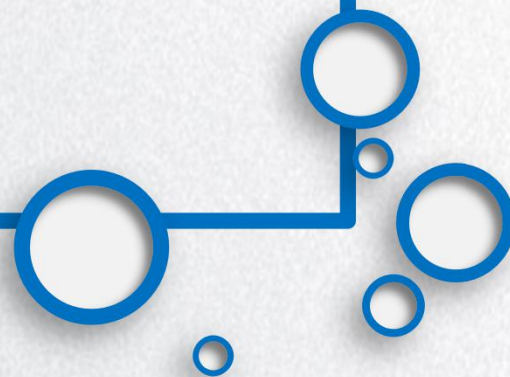
例2：2018年9月2日，甲、乙两家公司（关联企业）共同受让某项专利技术300万元，用于生产经营，甲、乙共同与专利技术提供方签订协议。甲乙两家公司另外达成成本分摊协议，甲、乙约定的成本分摊比例4：6。

无形资产

- 1.如果甲、乙分别向技术提供方支付120万元、180万元，技术提供方可以分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乙公司；**
- 2.如果甲公司支付了300万元，技术提供方只向甲公司开具了300万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按照分摊协议和乙实际使用该专利技术等事实，可以向乙开具180万元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收取款项、计提销项税额。**
- 3.专利技术在甲乙两家公司的使用，准确界定预期收益比例其实相当困难，间接参考指标还会受其他诸多因素影响。所以，分摊比例的自由度比较大，关联方筹划税收利益的空间是存在的。**



总结及注意事项



总结及注意事项

1、企业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应当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

①结算款项，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交税金等是否存在，与债务、债权单位的相应债务、债权金额是否一致；

②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各项存货的实存数量与账面数量是否一致，是否有报废损失和积压物资等；

③各项投资是否存在，投资收益是否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④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各项固定资产的实存数量与账面数量是否一致；

总结及注意事项

2、会计账务处理审查，是否有不符合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处理事项；是否真实核算损益；重点会计科目审查，应该重点审查应收应付账款、其他应收应付款、存货、固定资产、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等科目，是否会存在涉税风险，是否会出现指标异常，做好调账，做好预案。

3、做好企业所得税年终汇算清缴准备

- ①检查发票的使用情况，做好年底发票管理，尤其对于大额跨期发票；
- ②检查当年的税费计提、缴纳情况，检查纳税申报表；
- ③检查当期暂估预提的成本费用，是否有依据，何时能取得正式票据，与公司管理层沟通，评估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 ④检查纳税调整事项，检查相关台账；
- ⑤准备需要备案或者报批的事项：小微企业的优惠、研发费加计扣除、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等。



牛快计
www.360tax.net



谢谢大家!

